

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 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72400219



采 购 人：信宜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盖印鉴）。
- 五、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信宜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ZZ72400219

二、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三、 项目类型：货物类

四、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套（元）
1	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1	套	360000.00

备注：

- （1）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 （2）投标人应对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①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

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所投设备为医疗器械，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除外）。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如为复印件，需备原件核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招标文件公开发售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查询结果截图：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中查询结果截图，以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除外）。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5: 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5: 30

十、开标评标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十一、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668-8909502

传真：0668-8909501

联系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邮编：525300

采购人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668-8880108

传真：0668-8880108

联系地址：茂名市信宜市银湖路与银湖三路交汇处附近

邮编：525300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72400219 采购人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提交材料 <u>(为响应环保，正副本建议双面打印)</u>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U 盘）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u>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不加密 PDF 扫描版本及 WORLD 文档。</u>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5	开 标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5：30 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开标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演示与述标	无。
7	样品	无。
8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 50%，商务分值 20%，价格分值 30%
10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

		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 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1%计取； 500-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计取；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计取。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信宜迎宾分理处 银行账号：4405-0169-1141-0000-0043（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如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就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

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

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有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竹山支行；

账号：4456070104000348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丘小姐

联系电话：0668-8909501

-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

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

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6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 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

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

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8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景泰楼小区五楼
电话：0668-8909501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

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信宜市人民医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834563935861

乙方：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地：信宜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 设备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及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结算方式

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整（¥ ）。。

3、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十天内，凭(1)合同；(2)成交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发票张数不超 10 张。(3)验收报告。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元整（¥ ）。。

三、 合同组成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对新购进的属国家强检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由供应商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进口强检仪器设备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需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

3、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个日历日内。要求所供货物为进口产品的，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产品的生产日期在半年内。

4、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 5 天内，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验收：

1)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供货方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是全新产品、未曾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任何缺陷隐患，并可追索查阅，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售后服务

- 1) 合同货物质保期除了用户特别规定以外, 按国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满后，仍能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的供应，国内应有维修中心和备品备件保税库。
-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自动顺延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
- 3) 乙方必须提供在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响应或无法解决问题, 经双方协商后，甲方自行维修, 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保修期限自动顺延。乙方对所供货物每三个月定期回访、维护，以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 4) 下列情况下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 ②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5)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向广东省质检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合同货物的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操作程序、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维修，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而定，甲方可派员参加由乙方组织的二次培训。乙方培训时应提供货物的书面中文说明材料，包括货物的基本构造示意图、技术指标、工作原理、操作程序、维护和保养、维修、

注意事项、使用及贮存的环境条件等内容。

7) 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 违约与处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承诺的交货时间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或不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完成售后服务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单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单方承担，并由违约方无条件退还对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信宜市人民法院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信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2、如有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提供产品证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授权书、签约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信宜市人民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信宜市银湖西路

地 址：

电话：0668-8880108

公司电话：

传真：0668-8880108

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信宜市玉都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44001691103051552692

账号：

日期：202 年__月__日

日期：202 年__月__日

配置清单

（略）

设备配件维修报价清单

（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招标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4.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的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
5.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报价产品，招标需求中如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所投品牌须在招标文件中注明。
6.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投标人所投设备可选择进口产品或符合标书参数的国内产品。
7.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套（元）
1	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1	套	360000.00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整体要求：

- 1.1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采用无线网络布网。
- 1.2 胎儿监护仪 10 台（双胞胎 2 台，单胎 8 台）。

2、中央监护系统要求：

- 2.1 ▲总线制通讯接口，最大联网距离 1200 米，可同时连接和管理床旁胎儿监护仪/母亲胎儿监护仪，采用工业标准的 485 网络，可支持绿色无线联网，支持 WIFI 联网，可以实现多中央站/观察站的跨病区或科

室的联合监护网络，实现跨区信息共享。

2.2▲可升级接入新生儿血气分析仪，实现孕妇、新生儿脐血气数据的统一管理；

2.3 全产程、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床边工作状态、信号质量、监护信息等，一目了然

2.4 每个服务器最大支持 128 台床边机和 32 个客户端。

2.5 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准

2.6▲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

2.7▲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报告、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和 CTG 报告等多种报告系统

2.8 支持数据双重备份功能，开放数据对外端口，负责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费用

3、胎儿监护仪：

3.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3.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²，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2bpm

3.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3.4 探头 IPX8 防水等级

3.5▲≥10.1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3.6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3.7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3.8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3.9 可选配无线探头，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

3.10 可选配无线探头，探头明视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3.11 通过 CE 认证。

3.12 通过 FDA 注册

4 配置清单

4.1 中央监护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央站主机	1	台
2	鼠标	1	个
3	键盘	1	个
4	22 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6	无线主模块	1	个
7	无线从模块	按需	个
8	无线网络转换盒	1	个
9	功分器	按需	个
10	同轴电缆	按需	米
11	连接器	按需	个
12	吸顶天线	按需	个

13	无线串口线	1	根
14	屏蔽连接线	1	根
15	加密狗	1	个
16	电源线	1	个
17	软件光盘	1	张
18	中文用户文件	1	套

4.2 胎儿监护仪：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0	台
2	胎心探头	12	个
3	宫缩压力探头	10	个
4	打标器	10	个
5	绑带	22	根
6	耦合剂	10	瓶
7	打印纸	10	盒
8	内置宽行打印机	10	台
9	电源线	10	条
10	中文用户文件包	10	套
11	接地线	10	根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天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到货后十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所供货物生产日期要求国产产品在半年内、进口产品在一年内生产。

2.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验收费用、雇员费用、各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3. 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期内每季应派技术人员巡查一次。保修期至少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解决（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设备验收要求：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

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5 中标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6 中标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保养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买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4.7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自行负责。

4.8 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中标方应向医院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

4.9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5. 售后服务：乙方必须提供在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响应或无法解决问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保修期限自动顺延。乙方对所供货物每三个月定期回访、维护，以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十天内，凭(1)合同；(2)成交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发票张数不超 10 张。(3)验收报告。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分
权重	50%	20%	30%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技术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商务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最终综合单价低于招标预算 80%（含 80%），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72400219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是”或“否”)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是”或“否”)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5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5	技术参数中带“▲”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4	一般性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 2 分/项，扣完为止。
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资料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设备操作、使用简单，保养、维修便利等因素进行评分： 优：投标人提供设备资料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设备操作、使用简单，保养、维修便利，得 11 分； 良：投标人提供设备资料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设备操作、使用较复杂，保养、维修便利性一般，得 7 分； 差：投标人提供设备资料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设备操作、使用复杂，保养、维修便利较差的，得 2 分；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维修人员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设备维修跟进及培训方案等)	10	根据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培训计划等因素进行投标文件间的评分： 优：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服务承诺好，培训计划周详的，得 10 分； 良：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完善，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质保期服务承诺较好，培训计划相对周详的，得 5 分； 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完善，有售后服务但质保期服务承诺一般的，培训计划欠周详的，得 2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2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商务响应程度	7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同类业绩（2020 年以来实施过的相关项目业绩）	8	提供 1 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要点复印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服务便利性	5	投标人在茂名地区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5 分； 广东省内（茂名地区除外）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3 分； 在其他省份区域的得 1 分。 （以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在当地的纳税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①提供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		

		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1)	所投设备为医疗器械,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除外)。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72400219）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①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 网 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③ 政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 查 询 网 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同 时 ，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查 询 网 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8.所投设备为医疗器械，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除外）。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 2、
- 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72400219）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72400219）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400219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套）	交货期
信宜市人民医院胎儿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采购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验收费用、雇员费用、各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需承担调整相关需求后产生的费用风险。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ZZ72400219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注：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货物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信宜市人民医院：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信宜市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40021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页码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3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2022			

注：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 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因涉及商务评分，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因涉及商务评分，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因涉及商务评分，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4-11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的产品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交投标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投标人可使用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持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中标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响应情况；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设备选型的原则和依据，介绍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技术特点，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可以附加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用户手册等资料）；
3. 技术服务方案
 - 1) 供货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 a) 免费保修期；
 - b) 质保期维保方案；
 - c)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d)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 e)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f) 操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 g)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h)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